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2023 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网址为：
<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ntent/25449876?shareKey=49f08a5448574a8888234b77d973144d>。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区科技经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叶集区政务南区 106 办公室；邮编：237431；电话：0564-649865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及时发布涉及本部门业务的政府信息，做好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一是做好信息维护。我局围绕单位职能职责，及时维护科技管理和项目、建议提案办理、政策法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等栏目，全年共发布相关信息 554 条。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我局根据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要求，做好本年度 1 篇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的意见征集和合法性审查，并在文件发布后进行文字和图片解读，同时按照规范格式对已发布的 3 篇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开格式修改。三是做好主动回应。我局积极通过单位网站转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申报、科普知识、上级政策文件等内容，全年公开主动回应 6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进行依申请公开答复。根据“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要求，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要求进行办理、答复和归档。

（三）政府信息公开

明确单位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局办公室牵头制定《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点和分工》，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科室。加强信息审核，重要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核后才行进行公开，杜绝重大表述错误产生。常态化开展隐私信息排查，对涉及群众电话号码、银

行卡号、邮箱等隐私信息进行脱敏处理，防止群众个人信息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拓宽信息宣传平台覆盖面。我局在做好日常政府信息网站维护的同时，也积极通过工业企业微信群转发、召开企业座谈会等方式，积极转载宣传政策文件，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宣传效果。

（五）监督保障

一是参加学习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全年参加政务公开跟班学习5次、政务公开专项培训2次，参加市经信局专项学习1次，参加区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村务公开检查1次，通过参加学习与检查，不断提高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二是组织业务学习交流，压实单位内部公开责任。我局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局业务周周讲活动在全局进行授课，进一步加强各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要求和责任的认识。三是按时整改测评反馈问题。对季度区测和月度测评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一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单位主动公开意识不足。二是公开手段不够丰富，主要依赖政府门户网站，其他途径公开内容较少。

改进情况：一是组织单位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在单位内部开展政务公开业务交流，让单位各股室对哪

些信息需要公开有了进一步认识，主动公开信息数相较去年增加了 24 条。二是除日常维护政府网站外，我局通过工业企业微信群线上转发和企业线下走访加强项目申报、政策文件等信息公开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申报。以科技馆为载体，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加强群众对科普知识和科技政策的了解。在规范性文件制定时通过企业家座谈会等形式征求企业意见建议，不断提高政策适用性和可行性。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区区直单位内排名始终居于中间水平，对于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的紧迫感认识不强。

二是文件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多次修改且优秀解读较少。

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如科技管理和项目栏目更新的内容在数量和质量上均存在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提高争先进位的责任感。我局要针对 2023 年四个季度在区直单位内的排名情况进行分析，查找自身信息公开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针对性进行提高，争取在新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做到有所突破。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水平。在今后规范性文件和一般文件解读时，要多参考优秀解读案例，提高文件解读水平，相关解读要由各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后，再进行发布。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质量。对于科技管理和项目这类与本单位业务相关性较高的栏目，要紧盯上级单位相关文件、项目申报、项目公示等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及时做好栏目内容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